附件 1(申訴書）

**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人資料 | 姓 名 |   | 性 別  | □男 □女□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 |  年 月 日（ 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 絡電 話 |  | 服務機關（單位） |  | 職稱 |  |
| 身 分 別 | □公務人員□教育人員□軍職人員 □聘僱人員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 □約用人員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職 務 別 | □機關首長 □主管 □非主管 |
| 身心障礙別 | □身心障礙者 □非身心障礙者 |
| 與加害人關係 | 1. □同事業單位 □不同事業單位（共同作業） □不同事業單位（業務往來）
2. □權勢（最高負責人與職員／上司與下屬）□非權勢
 |
| 國 籍 別 | □本國籍（一般） □本國籍（原住民） □本國籍（新住民，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）□外國籍（非本國籍） |
| 住（居）所 |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|
|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 | □同住居所地址□另列如下（請勿填寫郵政信箱）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|
| 申訴事實內容 | 被申訴人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□其他 | 服務機關（單位） |  | 職稱 |  |
| 身 分 別 | □公務人員 □教育人員 □軍職人員 □聘僱人員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 □約用人員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職 務 別 | □機關首長 □主管 □非主管 |
| 事件發生時間 |  □上午 年 月 日 □下午 時 分 |
| 事件知悉時間 | □同事件發生時間□另列如下 □上午 年 月 日 □下午 時 分 |
| 事件發生地點 | □辦公場所 □非辦公場所：\_\_\_\_\_\_\_\_ |
| 申訴類別 | □敵意式性騷擾（第12條第1項第1款）□交換式性騷擾（第12條第1項第2款）□權勢型性騷擾（第12條第2項）□非工作時間性騷擾（第12條第3項） |
| 事件發生過程 |  |
| 相關證據 | 附件1：附件2：（無者免填） |
| **（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）****申訴人（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： 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
**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**

**（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，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| 姓 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□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（ 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與申訴人之關係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 |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|

**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任代理人資料 | 姓 名 |   | 性別 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（ 歲）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 | 聯絡電話 |   |
| 住（居）所 |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|
| **＊檢附委任書**  |

**受理人員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理機關  |   | 受理人員  |   | 職稱  |   |
| 聯絡電話  |   | 接獲申訴時 間  | □上午 年 月 日 □下午 時 分  |

**備註：**

1. **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**
2. **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，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。**
3. **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**
4. **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**

# 【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，並請詳閱】

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

一、 申訴提起：

1. 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（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）者
	1. 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
	2.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，應向上級機關申訴。
	3. 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。
2. 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
	1. 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
	2.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，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、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

戒結果者，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，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：

* 1.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：自知悉性騷擾時起，逾 2 年提起者，不予受理；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 5 年者，亦同。
	2.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：自知悉性騷擾時起，逾 3 年提起者，不予受理；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 7 年者，亦同。
	3. 性騷擾發生時，申訴人為未成年，得於成年之日起 3 年內申訴。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，從其規定。
	4. 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，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 1 年內申訴。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 10 年者，不予受理。
1. 刑事告訴：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（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）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，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2. 民事賠償：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，向雇主（服務機關）、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。
3. 申訴調查期間：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。
4. 被害人保護扶助：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，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，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|  |
| --- |
|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，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，請另填寫申訴書。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。 被告知人： （請本人簽名）日期：（民國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 2(申訴書）

**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**

**(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)**

（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，另本表\*處為選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害人資料 | 姓 名 |   | 性別 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  | 出生年月日  |  年 月 日（ 歲）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 | 聯 絡電 話  |   | 服務或就學單 位  |   | 職稱  |   |
| 住（居）所 |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|
| 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 | □同住居所地址□另列如下（請勿填寫郵政信箱）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|
| 國 籍 別 \* | □本國籍非原住民 □本國籍原住民 □大陸籍（含港澳） □外國籍 □其他（含無國籍）  |
| 身心障礙別\* | 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□疑似身心障礙者 □非身心障礙者 □不詳  |
| 教育程度 \* | □學齡前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□大學□研究所以上□不識字□自修□不詳  |
| 職 業 \*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 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： □不詳  |
|  |
| 申訴事實內容 | 行為人姓名 |   | 性 別 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□不詳  | 聯絡電話  |   |
| 與被關害人之關係 | □陌生人□（前）配偶或男女朋友□親屬□朋友□同事□同學□客戶關係□師生關係 □醫病關係□信（教）徒關係□上司/下屬關係□網友□鄰居□追求關係□其他  |
| 事件發生時間 |  □上午 年 月 日 □下午 時 分 |
| 事件知悉時間 | □同事件發生時間□另列如下 □上午 年 月 日 □下午 時 分 |
| 事件發生地點 | □私人住所□飯店旅館□百貨公司、商場、賣場□宗教場所□馬路□計程車□大眾運輸工具□公共廁所□辦公場所□其他公共場所 （□餐廳□休閒娛樂場所（含KTV）□夜店□醫療院所□校園□補習班□公園）□科技設備□健身、運動中心□其他  |
| 事件發生過程 |   |
|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告訴意願 | □提出告訴 □暫不提告訴  |
| 有後續服務需求 | □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□無服務需求  |
| 相關證據 | 附件1：附件2：   （無者免填）  |
| 被害人（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： 申訴日期：  年  月 日（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，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 |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（依行政程序法第 **22** 條規定，未滿 **18**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| 姓 名  |   | 性別 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  | 出生年月 日  |  年 月 日（ 歲）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 |   | 與被害人之關係  |   | 聯 絡電 話  |   |
| 職 業 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 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  |
| 住（居）所  | 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 |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任代理人資料 | 姓 名  |   | 性別 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  | 出生年月 日  |  年 月 日( 歲）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 |   | 聯 絡電 話  |   |
| 住（居）所  | 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 |
| 職 業 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 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  |
| ＊檢附委任書 |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被害人權益說明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|  |
| --- |
| **1.申訴時限：** (1)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，不得提出。 (2)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，不得提出。 (3)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，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依前2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，從其規定。 **2.申訴受理單位：** (1)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：向該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提出。 (2)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（構）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（構）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：向該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。 (3)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：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 **3.刑事告訴：**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，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 **4.申訴調查期間：**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 **5.不予受理：**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未於14日內補正者；或同一性騷擾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 **6.調解：**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，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，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，應協助其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 **7.被害人保護扶助：**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，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 8.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，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。  |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初次接獲單位（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）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初次接獲單位 | 單位類型  | □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 □警察機關 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  | 接案人員  |   | 職稱  |   |
| 單位名稱  |   | 聯絡電話  |   |
| 接獲申訴時 間  | □上午 年 月 日 □下午 時 分  |  |

備註：

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 **1**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2. 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**7** 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 **2** 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**1**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3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|  |
| --- |
|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**(**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**)** |
| 稱謂 | 姓名（或名稱）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住居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 | 聯絡電話 |
| 委任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委任代理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茲因與 間性騷擾事件，委任 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（詳申請書）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，並有／但無（請擇一）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委任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委任代理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附件 3(委任書）

|  |
| --- |
|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**(**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**)** |
| 稱謂 | 姓名（或名稱）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住居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 | 聯絡電話 |
| 委任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委任代理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茲因與 間性騷擾事件，委任 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（詳申請書）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，並有／但無（請擇一）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委任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委任代理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附件 4(委任書）

附件 5（申訴撤回書）

|  |
| --- |
|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**(**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**)** |
| 申訴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 |   | 性別 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 |
| 身分證統一編 號 |  | 聯絡電話 | （公）（宅）（手機） |
| 住居所地址 |  |
|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 | 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另列如下 |
| 撤回原因（請簡述） |  |
| 附件 |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|
| 說明 | 1.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；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「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」之各項防治義務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2. 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，仍得再提出申訴。
3.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 |
| 本人（申訴人）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，撤回於 年 月 日申訴 （被申訴人姓名）之性騷擾申訴事件，特此聲明。 |
| 此致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本人（申訴人）簽名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※申訴人如未成年，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，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法定代理人簽名：身分證統一編號：與申訴人關係： |

附件 6（申訴撤回書）

|  |
| --- |
|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**(**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**)** |
| 申訴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 |   | 性別 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 |
| 身分證統一編 號 |  | 聯絡電話 | （公）（宅）（手機） |
| 住居所地址 |  |
|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 | 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另列如下 |
| 撤回原因（請簡述） |  |
| 附件 |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|
| 說明 | 1.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4 條第4項、第5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。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；說明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。
2. 本撤回書所載隊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 |
| 本人（申訴人）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，撤回於 年 月 日申訴 （被申訴人姓名）之性騷擾申訴事件，特此聲明。 |
| 此致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本人（申訴人）簽名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※申訴人如未成年，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，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法定代理人簽名：身分證統一編號：與申訴人關係： |